

关于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迁扩建项目 验收“三同时”环保设施竣工公示（重新验收）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。因此，我对“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迁扩建项目”验收作出以下公示：

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迁扩建项目，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101 号 6 幢和 8 幢的二楼、三楼。该验收项目按照其环评登记表以及备案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，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成。

一、环保设施竣工日期

环保设施竣工日期：2023 年 2 月

二、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

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，以电子邮件、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

三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杭州剂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（原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

联系人：徐铭均

联系电话：18658623197

公示发布单位：杭州剂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（原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

发布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